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-114年度暑假住宿申請表(棒球隊) 男 女□ 性 名 别 姓 □四技 □二技 學 號 年 班 □研究所 家長電話 學生電話 ]打工□專題研究□球隊集訓□其他 申請原因 希望同住室友 【請勾選階段】 □《第一階段》114/6/23-114/7/26 住宿費0元(80元/天, 共計 34天)、保證金 500元 合計:500元整 □《第二階段》114/7/27-114/8/22 住宿起迄日期及費用 住宿費0元(80元/天,共計 27 天)、保證金 500元 合計:500元整 □《全階段》114/6/23-114/8/22 住宿費0元(80元/天, 共計 61天)、保證金 500元 合計:500元整 申請人簽名 舍長/輔導員 出納組 住服組組長 原床位: 暑假床位: 備註: 切結書:本人因個人需要申請學校暑假宿舍床位,住宿期間將嚴守宿舍下列各項規定: 一、暑假期間門禁時間為凌晨1點至早上6點。 二、寢室保持整潔垃圾不得留置其中,行動安靜不得影響他人,寢室內嚴禁吸煙賭博、 煮食等違規行為。 三、公共區域維護與平時相同均依各舎舎長分配區域清掃。 四、搬離宿舍時必須經由輔導員或舎長檢查完畢後,並於檢查表上簽名始得離開; 保證金於開學後匯入帳戶。 \*五、離舍規定: 1. 離舍時間於每階段截止日至中午12時前,務必完成離舍程序準時搬離。 2. 全階段住宿者請務必於114年8月22日中午12點前,依規定準時搬離, 3. 承上述兩點如延遲未完成離宿程序,則另核算住宿費(150/天、含電費)。 4. 未依規定完成封舍者,保證金不予歸還。 六、暑假無法準確精算各房間用電,故本次電費採一次繳納,不多退少補。 立切結書人: 教練簽章:

中華民國 年

月

日